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28號

債 權 人 劉吉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金額為多少？並釋明其依據為何？（請求標的無金額且空白，無法認定。）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